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07,57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文书号(2017)粤03民初2498号,详见公司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临2017-068号公告。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6司冻0324-1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23)粤03执恢871号

解冻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主要内容: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邓伟、绥芬河翰德贸易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作出的(2023)粤03执恢8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等规定,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的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均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65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康达”)通知,获悉泰永康达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泰永康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万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已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26年3月24日至泰永康达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永康达	是	250,000	0.4318%	0.1270%	否	是	2026.3.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永康达	57,897,666	29.4186%	10,544,000	10,794,000	18.6432%	5.4846%	0	0%	0	0%
合计	57,897,666	29.4186%	10,544,000	10,794,000	18.6432%	5.4846%	0	0%	0	0%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的限售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述质押的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泰永康达质押的股份暂未出现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永康达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EC20969(注) □ 不适用

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此编号为其公司注册编号。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安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6.83%下降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7.2340	16.83%	8,127.6820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3/06/27-2026/03/25	/
合计	9,117.2340	16.83%	8,127.6820	15.00%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72),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84),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127),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4)。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时安乐集团持有65,123,1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集团持股变动为91,172,3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

(3)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41,770,233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541,845,333股计算。

(4)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乐工程)》。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葵涌国瑞路45-51号安乐工程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乐工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1.83%,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0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在香港根据香港有关法例,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营业地	香港新界葵涌国瑞路45-51号安乐工程大厦
董事会主席	麦建华
已发行股数	14亿股
注册编号	EC20969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8日
主要股东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终控股公司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则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为信托的受托人)全资拥有。潘乐陶先生为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及保护人。其亦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兼执行董事。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安乐工程	潘乐陶	男	香港	无	创办人兼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麦建华	男	香港	有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陈海明	男	香港	无	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郑伟能	男	香港	无	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郑伟强	男	香港	有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乐工程往期及本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1.83%,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6,254,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6,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83%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3.6.27	-5,415,920	-1%
	大宗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3.7.3 2023.7.7 2023.7.11	-678,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25	-3,801,600	-0.70%
合计				-9,895,520	-1.83%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72),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84),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127),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72,340	16.83%	81,276,820	15.00%

注: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时安乐工程持有65,123,1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工程持股变动为91,172,34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乐工程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乐工程)》。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23,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乐陶):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
股票简称	佳力图	股票代码	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1,172,340股 持股比例:16.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1,276,820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比例:-1.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乐陶):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736,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736,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2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暨终止原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5,488	99.9803	7,228	0.0132	3,530	0.006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合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5,038	99.9795	7,728	0.0141	3,480	0.00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律师、周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2”即将停止交易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是“百川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川转2”;2026年3月26日收市之后“百川转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是“百川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百川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百川转2”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百川转2”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但由于“百川转2”于2026年3月10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百川转2”将于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停止交易,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停止转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